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1. 趙金卿女士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2. 孟金霞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裕民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4.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夏軍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趙金卿女士（「趙女士」）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上，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趙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需要提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趙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孟金霞女士（「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孟女士，64 歲，具有逾 39 年機械及製造經驗。孟女士於一九八二年三月至一九八八年五月期間，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城鄉建設環境保護部下屬機械局（現稱為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工作。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分別於宏基工程設備有限公司及瑞士大昌洋行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於瑞士西普公司北京辦事處擔任首席代表。孟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期間，於斯達拉格機床（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擔任高級銷售經理。孟女士於一九八二年二月獲廈門大學頒授英語語言文學士學位。

孟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 3 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根據委任書，孟女士有權收取每年 20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孟女士之委任由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推薦，而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就孟女士的職務及責任、表現、經驗、付出的時間、市況及董事會所制定之企業方針及目標作出考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孟女士(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定義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孟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項需要提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作出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孟女士加入董事會。

##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作出變更：

- (a)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裕民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b)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夏軍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代表董事會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徐浩銓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李廣中先生及麥志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裕民先生、夏軍先生及孟金霞女士。